

关于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增设参保对象“农用无人机”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农用无人机是近年来发展比较迅猛的新型农业管理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播种、施肥和鱼塘饲料投喂等诸多方面，具有精准高效、节能环保、成本低廉、适用范围广等特点，受到广大农户农机手的欢迎。为此，国家将农用无人机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的机械，鼓励农民购买使用，实现诸多环节的“机器换人”。截至2023年底，海盐县拥有农用无人机214台，作业面积达到了70万亩次，在农业生产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农用无人机的保有量和作业量逐年增加，安全风险逐年加大。首先，农用无人机需要人工遥控操作，相比传统农用机械的操作使用较为复杂，需要专业的训练来学习使用方法和飞行技术。其次，农用无人机在空中作业，受到天气、卫星信号、电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容易出现机械坠落、损伤周边电线电缆或建筑物，甚至伤人现象。仅2023年，我县澉浦镇保山村发生农用无人机损伤电线事故、造成农用线路2万元直接损失，同时造成大面积停电、间接损失巨大。西塘桥街道永宁村一机手，由于田间复杂情况与处置不当，造成新购农用无人机撞击电线杆而报废，机损8万余元。同时，外省市也偶发生伤人事故。

从2018年起，浙江省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用无人机必须投保，第一年保险由生产企业赠送，从第二年起如需要继续保险，须由机主自行购买。2022年出台的《海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保险实施方案》（盐农〔2022〕79号）中享受财政补助的农机具综合保险中有明确条款：“参保对象为全县所有农机具（不含

无人机)”，即农用无人机不在参保对象中。但农用无人机商业险，因其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费用都较高，保费往往在 5000 元/台以上，造成机龄在 2 年以上的实际参保率较低、不到 20%。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为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机保险体系，充分发挥农机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防范化解农机作业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增强全县农机作业抵御事故的风险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2012〕14 号)精神，增设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农用无人机”险非常必要，对提升我县地方特色保险新优势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指导思想

聚焦服务三农，以提高农机生产抵御风险能力为宗旨，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运作结合的方式，全面完善农机生产风险保障服务体系，发挥农机保险防灾减损功能，保障农机户利益，确保农机生产安全有序。

二、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我县农用无人机政策性保险制度，实现全方位的农机政策性地方特色保险。

三、实施内容

(一) 保险对象(增设)。参保对象为本县区域内纳入农机管

理范围，用于植保、播种、施肥和投喂饲料等农业生产作业的农用无人机。

(二) 保额、费率、保费等。参照附件 1：《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农用无人机）保险方案》实施。具体保险责任、免赔设置等情况以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为准。保费补助标准：农用无人机保险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50%。

附件 1：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农用无人机）保险方案

方案	险别	保额/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费（元）	特别约定
1	农用无人机综合险	20000	8.0%	1600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每架农用无人机机身保险额为 2 万，若与实际机身价值不一致，出险时按比例赔付。
2		100000	0.4%	400	
3	农用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200000	0.4%	800	
4		300000	0.4%	1200	

注：1、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免赔设置等情况以保单载明为准；
2、农用无人机投保时需提供合格证和发票。

(三) 保险责任。保险由农用无人机综合险、农用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组成。

1、农用无人机综合险

农用无人机综合险指农用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农用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农用无人机用户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农用无人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四）保险期限、投保方式、理赔处理等。均按照《海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保险实施方案》（盐农〔2022〕79号）中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条款施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农机、财政、保险机构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与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完善保险工作机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进农用无人机保险工作。镇（街道）和农业相关部门指导农用无人机用户做好安全生产和投保工作，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定损理赔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政策性农机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保险公司负责开展农用无人机保险业务。

（二）加强宣传。各镇（街道）、农业相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通过各种媒介和渠道，广泛宣传解读农用无人机保险政策措施，提高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切实提高农用无人机用户的风险意识和参保积极性，引导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三）优化服务。保险公司应通过公布保险业务流程和咨询电话，在规范操作的基础上，制定快速投保和理赔制度，强化售后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确保服务优质高效，政策落实到位。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0日